

講題：認清掌權者並祂的能力

經文：使徒行傳 12:1-25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使徒行傳 12:1-25 中，記載彼得獲救出監，你是否絕對全然相信？

若我們不相信聖經在使徒行傳這一章，彼得被囚獲救出監，只是當一編造的記述，或以神話來看，那怎樣相信耶穌曾使死人復活，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了，埋葬了，然而，第三天從死亡中復活，並且，如何去相信，有一天，我們死了，會復活過來？

下主日，不約而同兩位分別在粵語崇拜及國語崇拜的講員都講及約 3:16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那你是否絕對全然相信？叫一切信祂的人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(二) 認清掌權者

++掌權者不是地上的希律王 (徒 12:22-23)

徒 12:1-2 說，「約在那時候，希律王下手苦待教會中的一些人，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」好像希律很有權，可置人於死地。甚至，在 12:22-23 「民眾一直喊著：『這是 神明的聲音，不是人的聲音。』希律不歸榮耀給 神，所以主的使者立刻擊打他，他被蟲咬，就斷了氣。」不過，經文告訴，他被主的使者擊打，希律是被掌權的 神擊打，死了，要告訴，希律的權是有限的。

希律是誰？新約聖經從馬太福音開始，至使徒行傳多次出現希律王逼害使徒及相信耶穌的人的記載，由耶穌出生起至使徒時期，那希律王到底是誰？由馬太福音二章耶穌出生起至使徒行傳二十六章共四代。

大希律王，是在主前 73 年出生在耶路撒冷，是猶太人。相傳，大希律曾救過當時羅馬凱撒大帝的命。因此，凱撒大帝像要向希律報其救命之恩，特准希律在主前 40 年成為耶路撒冷的統治者，被稱為猶太人的王，他是猶太人之王，然而，他是一位暴君，不但他是暴君，他的繼位者都是暴君。

耶穌出生時，博學之士從東方來，找到希律王，問他，「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？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，特來拜他。」(太 2:2) 希律王聽到後，感到有人要取代他了，於是，他下令，要把兩歲以內的男孩都要殺盡。(太 2:16)

大希律王之後，是他的其中一個兒子，叫希律安提帕，是命令人斬施洗約翰的頭的人 (可 6:14-29)

徒 12:2 「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」的希律，是第三代，名字是亞基帕一世。

徒 26 章，聽保羅講道的希律是第四代，名字是亞基帕二世。

四代後，希律王朝沒有了，這是地上的掌權者，會過去的。

++掌權者乃是主，乃是天上的 神 (徒 12:5;11;17)

徒 12:5 「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，教會卻為他切切禱告 神。」

教會，教會內的弟兄姊妹，切切的向天上的 神，在天上的掌權者，為彼得禱告。

徒 12:11 「彼得清醒過來，說：『現在我真知道主差遣他的使者，救我脫離希律的手，和猶太人所期待的一切。』」

徒 12:17 「彼得做個手勢，要他們不作聲，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；又說：『你們要把這些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。』然後，他離開往別處去了。」

今天，我們的 神，仍然在坐著為王，為掌權者。英國國歌，第一句是 **God save the Queen**， 神保守英王，意味著，國民包括女皇都認定天上的 神才是掌權者，英國是以基督教為國教的。

(三) 認清看不見的掌權者，祂是滿有能力的 神

(1) 掌權者掌管人的生命:

++雅各，士兵，希臘王死了 (徒 12:2;19;23)

徒 12:1-2「約在那時候，希律王下手苦待教會中的一些人，²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」

徒 12:19「希律找他，找不着，就審問警衛，下令帶走他們處死。...」

徒 12:23「希律不歸榮耀給 神，所以主的使者立刻擊打他，他被蟲咬，就斷了氣。」

以上經文的記載知道，有些人是被希律殺的，而希律是被主的使者擊打，被蟲咬死的。不過，不是死了，等於一切都沒有了， 神會負責，日後，或許是末日，耶穌再回來時， 神會按公義來作出處理。

雅各的死，我們不明白。甚至，有人會問，為甚麼 神救彼得，不救雅各？若說，希律像罪有應得，死了，想想那些警衛的死，又是否無辜？

聖經告訴，無論誰人，死了，到最後都會復活，或許有些人在生前沒有機會相信，沒有聽過福音，那怎辦？個人思想， 神會負責，也按祂的公義，處理各人的死亡？包括我們看到的如一些死於非命，夭折，被連累的人，如當時看守彼得的守衛...等等

++彼得獲救 (徒 12:11)

足以看到，掌權者是掌管著人的生命，本希律待著要辦他，即要處死他，他的生命獲救，因為掌權者出手。

徒 12:11「彼得清醒過來，說：『現在我真知道主差遣他的使者，救我脫離希律的手，和猶太人所期待的一切。』」

(2) 掌權者掌管人的歷史:

甚麼是歷史？歷史的作用？

歷史是曾發生過的事(指過去)；我們正在創造歷史(指現在)；

歷史將證明這個決定是正確的。(指將來)

滿有能力的 神，祂掌管過去，現在，與將來

彼得退隱(徒 12:18)；保羅接上(徒 13:1-3)

徒 12:18「到了天亮，士兵中起了不少騷動，不知道彼得到哪裏去了。」

徒 13:2-3「他們在事奉主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『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做的工作。』於是他們禁食禱告後，給巴拿巴和掃羅接手，然後派遣他們走了。」

(3) 掌權者掌管人的禱告 (徒 12:1-2;徒 12:4-5;12)

徒 12:1-2「約在那時候，希律王下手苦待教會中的一些人，²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」

當雅各被捉拿了，我們猜猜，教會有沒有為他祈禱，應同意，一定有，是否因為不夠切切禱告，打不動 神的心，所以 神不救雅各，想不是吧!

掌權者，掌管人的禱告，祂不是沒有垂聽，乃是祂有祂的安排。

徒 12:4-5「希律捉了彼得，押在監裏，交給四班士兵看守，每班四個人，企圖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，當着百姓辦他。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，教會卻為他切切禱告 神。」

徒 12:12「他(彼得) 明白了，就到那稱為馬可的約翰的母親馬利亞家去，在那裏已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。」

最近，香港有事情發生，相信教會在禱告，許多基督徒在禱告，他們會不會有不同的訴求向 神說呢？一定會有，不過， 神在掌管著禱告。

(4) 掌權者的能力從拯救中看到 (徒 12:6-11;約 5:24;約 11:25-26;腓 2:20-21)

徒 12:6-11「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，彼得被兩條鐵鏈鎖着，睡在兩個士兵當中；門前還有警衛看守。忽然，有主的一個使者顯現，牢房裏有光照耀；天使拍彼得的肋旁，叫醒了他，說：『快起來！』鐵鏈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。天使對他說：『束上腰帶，穿上鞋子。』他就照着做了。天使又對他說：『披上外衣，跟我來。』彼得就出來跟着他走，不知道天使所做是真的，以為見了異象。他們經過了第一層和第二層監牢，就來

到往城內的鐵門，那門就自動給他們開了。他們出來，走過一條街，忽然天使離開他去了。彼得清醒過來，說：『現在我真知道主差遣他的使者，救我脫離希律的手，和猶太人所期待的一切。』」

此刻，讓我們想想，耶穌在地上時，曾說的話，祂也要救我們，相信 神的拯救能力嗎？

約 5:24-25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那位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...」

能出死入生，是掌權者的大能...

約 11:25-26「耶穌對她說：『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』」

能復活得永生，是掌權者的大能...

腓 3:20-21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着那能使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

我們的身體，耶穌回來時，可以改變形狀，這是掌權者的大能。

(5) 掌權者的能力從 神的道興旺看到 (徒 12:24;徒 1:8)

徒 12:24「 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。」

徒 1:8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有說「作我的見證」原文的字根，是殉道，若是屬實，那作我的見證，仿如**為我殉道去**。

好像要帶出一個意思，就是要死，也要告訴人說，這位耶穌，你們將他釘在十字架，他已復活了，要叫人相信耶穌是基督，願意賠上性命，這是掌權者的能力，可以叫人冒死傳揚他，並越發廣傳。雅各就是第一位殉道的使徒。

(四) 我們是天上的國民，那認清我們看不見，在天上的掌權者並祂的能力嗎？

(五) 認清了，那我們就要：

(1) 服祂掌權 徒 12:6-9

徒 12:6-9 「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，彼得被兩條鐵鏈鎖着，睡在兩個士兵當中；門前還有警衛看守。忽然，有主的一個使者顯現，牢房裏有光照耀；天使拍彼得的肋旁，叫醒了他，說：『快起來！』鐵鏈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。天使對他說：『束上腰帶，穿上鞋子。』他就照着做了。天使又對他說：『披上外衣，跟我來。』彼得就出來跟着他走，不知道天使所做是真的，以為見了異象。」

我們是否可以服在祂的掌權下？剛才，我說過，有人問，為甚麼 神不救雅各，只救彼得？我曾看不少釋經書，都沒有一肯定答案，有些這樣說，我們不明白，我們不知道，不過 神是掌權者，我們應順服在祂的安排下，若是我們，我們是否真的這樣順服？

現在我們處在後現代主義時，最要向有權的挑戰，我們是否全受了後現代主義思想影響？以致越來越感到相信耶穌“堅尼地”(跟生活脫節)，因為不服掌權者，不但地上的掌權者，連天上的掌權者也不服。

腓 2:6-6 「祂(耶穌)本有 神的形像，卻不堅持自己與 神同等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謙卑自己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這是耶穌，他留下了榜樣。

(2) 作祂見證；在內也在外 徒 12:17;24

徒 12:17 「彼得做個手勢，要他們不作聲，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；又說：『你們要把這些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。』然後，他離開往別處去了。」

徒 12:24 「 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。」

在內，得到 神的好處，困難得解決，病得著醫治，那有沒有見證祂呢？

在外，有沒有好好去傳福音，去見證祂呢？